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

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麻德明

06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沂玟

10 陳勇全

11 被 告 葉○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葉○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葉○惠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莠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葉○亨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葉○佑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葉○亥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葉○丸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關 係 人

28 即被代位人 葉○玲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代位人葉○玲與被告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葉○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葉○宏等8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2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關係人即被代位人葉○玲之債權人，對葉○玲有新臺幣（下同）349,880元及利息債權。葉○玲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葉○得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然其等迄未達成分割協議，葉○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243條、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規定，代位葉○玲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葉家亨：本件被代位人葉○玲是否仍有固有財產，尚不可知，原告是否已於起訴時，對被代位人葉○玲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而未受清償，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原告僅空言泛稱其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則被代位人之財產是否得以清償原告之債務、是否陷於無資力，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顯然未盡主張責任。如原告無法進一步證明其有保全債權之必要而有代位權存在，則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請求，不應准許等語資為抗辯。

(二)除被告葉〇亨外之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4 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5 分割遺產，第1164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
06 割」，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
07 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
08 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
09 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
10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
11 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
12 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
13 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14 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所產生，
15 故繼承取得之財產，因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自得依民法
16 第242條代位行使。末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
17 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
18 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19 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20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另公同共有物之分
21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
22 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二)經查：

25 1、原告主張葉○玲積欠其款項及利息尚未清償，然葉○玲與被
26 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葉○得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又葉
27 ○玲別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28 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40724號債權憑證、土地第一類登記謄
29 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葉○玲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30 查詢清單、被繼承人葉○得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
31 表、拋棄繼承公告、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見111年度

01 訴字第2411號卷第19-39頁、本院卷第113-173、177-201、3
02 65-421、523-581頁），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
03 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23-339頁），堪認原告主張為
04 真實。

05 2、再者，葉○玲除與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外，已
06 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業如前述。又葉○玲未行
07 使分割遺產請求權辦理遺產分割，以所分得財產清償對原告
08 之債務，致自己陷於無資力，堪認其已怠於行使該權利，則
09 原告為保全其對葉○玲之債權，而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請
10 求代位葉○玲行使權利，為有理由。

11 3、葉○玲與被告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既無不能分割
12 之情事，且各公同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或分管契約之約定，
13 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葉○玲本即得隨時請求分割附表一所
14 示之遺產，以消滅其與被告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遺產之性質
15 均為可分，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是本院認以
16 原物分割為適當，由各繼承人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7 方式予以分割，應符合兩造之利益。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243
19 條、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規定，代
20 位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
21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
22 必要共同訴訟，乃原告為保全其對葉○玲之債權所提起，兩
23 造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有
24 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
25 擔（原告負擔比例則依被代位人葉○玲之應繼分比例），始
26 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
28 條之1。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蘇宥維

04 附表一：被繼承人葉○得之遺產分割表

編號	財 產 名 稱	權利範圍、單位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2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2	
3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2	
4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2	
5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2	
6	農會存款	103,900 元 及 其孳息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
7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	4,152 元 及 其孳息	

06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葉○宏	11/60
2	葉○華	1/5
3	葉○惠	1/5
4	葉○玲	1/6
5	陳○莠	1/18
6	葉○亨	13/180
7	葉○佑	13/180
8	葉○浤	1/60
9	葉○丸	1/30